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神宇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十四师 225 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四师 225 团中学操场看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第十四师 225 团中学操场看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神宇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0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51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神宇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周印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